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轄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租金減收措施

- 一、 目的：協助產業、民眾紓困，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並協助安心抗疫。
- 二、 優惠對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各管理處）轄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租約及地上權契約之承租人（不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營收、收入減少者。
- 三、 實施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8 個月。
- 四、 減收措施：依租約及地上權契約約定自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應繳租金額減收百分之二十（已適用租金優惠之租約及地上權契約，按優惠後租金額減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辦理方式：
 - （一）承租人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應繳月租金新臺幣 10,000 元（含）以下者，由轄管各管理處主動辦理租金減收，無需承租人申請。
 - （二）承租人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應繳月租金逾新臺幣 10,000 元者，由承租人填具申請書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轄管各管理處提出申請。
 - （三）由轄管各管理處主動或受理申請辦理租金減收作業，並於減收之租金繳費通知加註：「110 年 5 月至 12 月應繳租金，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轄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租金減收措施減收租金」。
 - （四）承租人已全部或部分繳納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應繳租金者，依減收後應繳租金額重新計算後，如有溢繳，其應退還溢繳租金金額，由轄管各管理處逕行抵繳未繳租金或未到期租金，如無未繳租金或未到期租金者，得直接退還。
- 七、 本措施所需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各管理處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